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ENVICOOL TECHNOLOGY CO., LTD.
- 3、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 4、改制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 6、注册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518110
- 7、法定代表人：齐勇
- 8、互联网地址：www.envicool.com
- 9、电子信箱：IR@envicool.com
- 10、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 11、传真：0755-66823197

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

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0,721.83	42,230.47	28,369.69	23,850.66
流动资产合计	46,999.68	38,941.72	25,539.62	22,45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2.15	3,288.75	2,830.07	1,394.35
负债合计	25,238.21	20,533.65	13,601.15	13,335.18
流动负债合计	23,629.21	19,368.65	12,921.15	13,16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00	1,165.00	680.00	1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3.62	21,696.81	14,768.55	10,515.4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6.04	42,130.31	27,542.17	21,853.96
营业利润	3,840.67	6,653.54	4,315.62	2,786.40
利润总额	4,407.48	7,757.78	4,848.23	3,231.50
净利润	3,786.31	6,752.27	4,253.06	3,33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6.14	6,780.39	4,253.06	3,332.3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03	4,448.99	3,563.97	-24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	-530.36	-1,469.62	-63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	-1,360.70	-734.03	2,39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41	45.80	-9.32	-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64	2,603.73	1,351.00	1,51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19	7,526.83	4,923.10	3,572.1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43%	72.29%	68.96%	70.70%
流动比率	1.99	2.01	1.98	1.71
速动比率	1.54	1.62	1.58	1.4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4.77	8,235.92	5,319.94	3,54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32	39.28	18.28	1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85	2.44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60	4.02	3.61	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9	0.74	0.59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43	0.23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3	0.7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3	0.71	0.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平均）	15.73%	35.83%	32.59%	41.63%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6.07%	0.63	0.63
	2015 年度	37.34%	1.13	1.13
	2014 年度	33.64%	0.71	0.71

	2013 年度	42.2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5.73%	0.61	0.61
	2015 年度	35.83%	1.08	1.08
	2014 年度	32.59%	0.69	0.69
	2013 年度	41.63%	0.65	0.6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0137312161%，超额认购倍数为 7,282.68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41,61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5、发行价格：18.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网上发行股票无锁定期限制。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9.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 万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2元/股(在经审计后的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81元/股(以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自然人股东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英维克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华林证券作为英维克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书茂、赵桂荣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电 话：0755-82707777

传 真：0755-827079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林证券认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
何书茂

赵桂荣
赵桂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28日